悔改

悔改可以說是最易被人誤解的字。

所謂能救人的悔改：

1. 並不是懊悔你犯了的罪。

2. 並不是轉離罪惡從新做人。

3. 並不是將自己交給神，讓祂引導你的路。

能救人的悔改根本與懺悔無關，也不是下決心轉離罪行。神願意救你如你目前情況！聖經說：

> 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…
> （羅馬書5:8）

能救人的悔改是這樣：

停止依靠宗教、儀式、守律法來求永生。

“悔改”的希臘文原意就是“改變主意”。那些本以為永生可以用好行為賺來的人，聖經勸導他們必須要改變主意，或“悔改”。叫他們停止依靠自己的德行，必須僅憑信心依靠恩典來到神前。

馬太3:7-9節中說，有些宗教信徒，自以為能進天堂，因他們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猶太人的祖宗就是亞伯拉罕。神選擇了猶太人並建立他們的宗教。這些人以為屬於正派的宗教就可使他們進天國，但是施洗約翰叫他們悔改，不要靠他們的宗教來求得救。

路加13:1-5節，說到耶路撒冷一座樓倒塌，壓死了十八人。猶太人想尋求這悲劇的答案，他們了解只有神能知人內心的思想和私事，所以推測也許這些被西羅西樓壓死的十八人，是耶路撒冷城中最壞的十八個罪人。神把他們聚在一起，在指定的時刻和地點執行了他公義的裁判。但是神若只尋罪魁來執行（統計學鐘形曲線式的）裁判，那麼唯有最壞的罪人才值得神的定罪。其他的人（那些沒有被樓壓死的人）必定生活過得還可以，故此沒有受到神的裁判。下這種結論的人必定以為人能靠遵行律法來得救。耶穌警告這樣想法的人說，他們將都會受到神永死的定罪；並勸他們悔改，放棄以靠守律法之途來達到神，要全靠主才能得救。

用宗教儀式和聖禮來達到神，希伯來書的作者在9:9-14節叫這種行動為死行，他在前幾章（來6:1）告訴我們，基督信仰的基礎是“懊悔死行、信靠神”。也就是說，人必須先停止依靠“死行”（宗教的儀式和聖禮），才能產生對神有純真而能使人得救的信仰。

聖經講得很清楚。若有人以為宗教能助他進天堂，那麼他必須悔改（馬太3:7-9）。若他相信遵行神的律法是進天堂的條件，他必須悔改（路加13:15）。若他靠宗教的儀式和聖禮來求得救，他也必須悔改，應當停止依靠這些來救他（來6:1）。就像14頁上那女子，人必須將“錢”放回自己的口袋中，而去接受永生為神賜的禮物！

若你信耶穌，同時相信你的受洗、去教堂、或遵守十誡都能“幫助”你進天堂，這樣的信仰是救不了你的，你決不應在信基督之外，另加上一連串必須做的東西來求得救。你應完全放棄這些不能救人的東西，才能專心信靠基督。